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031號

原告 黃弘安

吳淑儀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調貴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臺中市中西區通訊處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6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臺中市中西區通訊處（下稱被告2人）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8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財物遭詐欺一事，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

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644號審理在案，惟被告2人均未經檢察官認定為對原告犯罪之共犯，本院審理中亦未發覺其等與原告上開受害之犯罪事實有關，就原告受害之犯罪事實，被告2人並非共同侵權行為之加害人或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被告2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法官 張美眉

法官 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張晏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